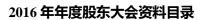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V-V - T - DOMAN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	核服务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相关事	宣的议案 19
议案十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22
附件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
附件三、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 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最终表决结果将在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6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6月9日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布休会, 待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下午16:30);
 - 8、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编制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编制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稿)。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详见现场会议资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再 人让粉圯	2016年	201	5年	本期比上 年同期增	201	4年
主要会计数据	2016-4-	调整后	调整前	平问别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484,994,653.42	2,142,222,739.09	1,976,164,283.31	62.68	1,689,227,211.38	1,155,598,59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74,104,718.88	337,747,787.58	280,115,770.60	(18.84)	263,777,531.84	190,983,3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65,908,544.35	263,141,283.44	234,497,836.15	(74.95)	246,147,162.07	184,284,7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69,735,659.49)	(1,150,334,967.76)	(1,147,753,081.18)	(10.38)	(43,060,879.92)	(78,218,296.46)
		2015年末		本期末比	2014年末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上年同期 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975,491,097.75	3,030,680,522.96	2,906,955,362.92	(1.82)	2,842,931,277.90	2,630,243,596.21
总资产	10,754,315,830.13	6,566,490,516.48	6,406,213,868.19	63.78	5,217,201,012.44	4,216,166,519.39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	调整后	调整前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22	(22.22)	0.6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22	(22.22)	0.67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18	(76.19)	0.62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10.23	8.34	(0.92)	16.42	4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7.97	6.98	(5.73)	14.97	42.9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6月9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 内容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向激励对 象授予 38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公司股票 385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截至目前,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授予。

二、终止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受宏观经济向下的影响,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终止后,公司不再根据该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

三、其他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继续研究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变动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收购,2016年度公司共有10家下属子公司涉及盈利承诺,根据德勤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上述涉及盈利承诺的下属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实现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37,620.80 万人民币	17,329.77 万人民币	46%
卫安1有限公司	11,215.40 万港元	11,290.38 万港元	101%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1,791 万澳门币	1,808.62 万澳门币	101%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 有限公司	435.06 万人民币	334.95 万人民币	77%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2,677.97 万人民币	2,200.61 万人民币	82%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1,300.51 万人民币	1,486.14 万人民币	114%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1,548.49 万人民币	3,429.02 万人民币	221%
泰国卫安	7,709.16 万泰铢	10,635.89 万泰铢	138%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579.31 万人民币	3,721.86 万人民币	144%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 限公司	3,103.48 万人民币	6,327.86 万人民币	204%

1、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 7.22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中安消技术")。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 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 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了《利润 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21,009.53万元、28,217.16万元、37,620.80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根据德勤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29.77 万人民币,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数少 20,291.03 万人民币,差异率为 54%。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针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德勤审计意见为: "由于我们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因此也就无法对该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审核意见"。鉴于德勤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中安消技术原股东能根据盈利承诺完成情况据实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拟聘请新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根据专项审核结果计算并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承诺:鉴于德勤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根据公司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确定的结果进行业绩补偿,并将及时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在专项审核结果出具之前,同意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先将已经冻结的48,691,587股股票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安排办理上述已冻结股份的赠送事宜。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以后,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专项审核结果确定应补偿股份数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2、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公司通过下属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



迪特")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5,066万元。

根据《深圳迪特收购协议》、《深圳迪特利润补偿协议》,深圳迪特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34.93 万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35.06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540.89 万元,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德勤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深圳迪特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95 万元,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100.11 万元,差异率为 23%。根据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迪特原股东签订的《深圳迪特收购协议》及《深圳迪特利润补偿协议》,深圳迪特原股东应进行补偿。经测算,深圳迪特原股东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须补偿的现金为人民币 286.02 万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一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即, 2016 年度现金补偿额= (334.93+435.06-361.03-334.95) ÷ (334.93+435.06+540.89) ×5,066-0=286.02 万元人民币

深圳迪特原股东应于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3、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公司通过下属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李志平、刘红星、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所持有的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 26,000.00 万人民币。深圳威大 2015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1,975.50 万元、2016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2,677.97 万元、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3,490.69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深圳威大对应的 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8,144.16万元。

根据德勤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61 万人民币,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数 2,677.97 万人民币少 477.36 万元,差异率为 18%。

根据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威大原股东签订的《深圳威大收购协议》及《深圳威大利润补偿协议》,深圳威大原股东应进行补偿。经测算,深圳威大原股东李志平、刘红星、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须补偿的现金为人民币836.71万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一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即,2016 年度现金补偿额=(1,975.50 +2,677.97-2,190.77-2,200.61)÷(1,975.50 +2,677.97+3,490.69)×26,000-0=836.71 万元人民币

深圳威大原股东应于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德勤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无法依据其审计意见要求相关方履行承诺并推进后续程序。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服务,对公司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聘请大华提供专项审计或复核的报酬,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专项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大华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 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 试点事务所。2015 年,大华业务收入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排名居中国行业前十。 大华是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在华的唯一协调和联络机构。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对公司财务会 计报告及专项审计的工作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年,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中安消技术"),并与中恒汇志先后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年、2015年、2016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21,009.53万元、28,217.16万元、37,620.80万元。若拟置入资产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置入资产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应就中恒汇志须补偿的股份的处置(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中安消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中安消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恒汇志,后者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中安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消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锁定股份的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中安消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根据德勤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7,329.77 万人民币,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20,291.03 万人民币,差异率为 54%。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但由于德勤未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盈 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暂无法依据德勤出具的专项说明计算并推进 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服务,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公司后续将根据专项审核结果计算并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中安消技术原股东能根据盈利承诺完成情况据实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出具的承诺,现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先行定向回购中恒汇志需补偿的股份共计 48,691,587 股,并依法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283,020,992 股减少为 1,234,329,405 股。若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上述约定安排办理中恒汇志股份赠送事宜。中安消技术 2016 年盈利补偿承诺的履行的有关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结果另行计算并推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或 股份赠送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德勤不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暂无法依据其审计意见要求相关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并推进后续程序。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公司拟先行处置中安消技术原股东中恒汇志已锁定的应补偿股份,后续将根据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结果另行计算并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为顺利推进业绩补偿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方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 支付对价;
-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注销事宜;
 - 5. 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其他事宜。
 - 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方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核并确认股份赠送对象名单以及具体送股方法、操作方案;
- 2.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转让过户事宜,办理股份赠送涉及的其他外部审批工作;
 - 5. 办理因股份赠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赠送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所涉及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二、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张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建英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建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建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附件一、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在全球经济低迷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速放缓,受此影响,安防行业增速亦呈放缓态势,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各级地方政府建设智慧城市的热度持续升温。结合市场实际情形,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2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董事出席率为 100%(包含委托出席),审议通过 143 项议案;共计披露 463 份公告文件,含编号公告 281 份。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参加董	事会情况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涂国身	否	26	16	10	0	0	否
周侠	否	26	6	15	5	0	否
张建英	否	4	1	3	0	0	否
叶永佳	否	23	1	22	0	0	否
于东	否	26	0	22	4	0	否
付欣	否	9	3	5	1	0	否



杨金才	是	26	4	19	3	0	否
123 3	,						П
农晓东	是	0	0	0	0	0	否
秦永军	是	26	8	18	0	0	否
吴巧民	否	21	15	3	3	0	否
邱忠成	否	1	0	1	0	0	否
吴志明	否	14	2	11	1	0	否
郝军	是	26	7	19	0	0	否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以《中安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在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所长,表达专业意见,为公司年度重要经营工作的稳步推进提供了坚固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聘请更换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就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股东回报规划、年度报告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就公司董事及高管提名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就公司年度薪酬发放及方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内部运作的合规性,通过修订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重视团队建设和素质提升等方式,规范了公司运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修订并披



露了《中安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安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安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中安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四项规章制度。除此之外,公司内部新建、修订了《预算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19项内部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也进行了全面的制度流程上的更新及补充。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 463 份公告文件,含编号公告 281 份。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二、2016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以安保为中心,进一步整合优化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和安保综合运营服务业务,积极推动公司发展成为全球一流的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

国内市场方面,通过收购华和万润、中科智能等产业链优质企业,加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布局;国际市场方面,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及泰国卫安,



公司业务市场区域扩大至澳洲、新西兰、泰国的安保服务市场,初步形成以香港、澳门、泰国、澳洲、新西兰为支点的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体系。战略布局的持续推进,公司市场区域、业务种类、技术实力、市场竞争力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安保技术领域、安保服务领域的国际化品牌进一步树立。

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十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	2014年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484,994,653.42	2,142,222,739.09	1,976,164,283.31	62.68	1,689,227,211.38	1,155,598,59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74,104,718.88	337,747,787.58	280,115,770.60	(18.84)	263,777,531.84	190,983,3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65,908,544.35	263,141,283.44	234,497,836.15	(74.95)	246,147,162.07	184,284,7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69,735,659.49)	(1,150,334,967.76)	(1,147,753,081.18)	(10.38)	(43,060,879.92)	(78,218,296.46)	
		2015年末		本期末比	2014	年末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上年同期 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975,491,097.75	3,030,680,522.96	2,906,955,362.92	(1.82)	2,842,931,277.90	2,630,243,596.21	
总资产	10,754,315,830.13	6,566,490,516.48	6,406,213,868.19	63.78	5,217,201,012.44	4,216,166,519.39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	5年	本期比上年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22	(22.22)	0.6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22	(22.22)	0.67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18	(76.19)	0.62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10.23	8.34	(0.92)	16.42	4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7.97	6.98	(5.73)	14.97	42.92

三、2017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控制度建设,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



发展,为公司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而继续努力。

(一) 公司经营计划

1、全面推进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全国范围的落地与实施

2017年,公司将以业务项目为牵引,整合公司优质资源,继续布局城市公共安全、智慧民生、智慧产业、智慧融合四大领域重点细分行业,推进城市公共安全,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的落地实施。

城市公共安全解决方案方面,依托公司在平安城市、场所安全、物流安全和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成功实践,发力城市公共安全领域,提供城市公共安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智慧交通解决方案方面,依托公司拥有的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智能交通综合监测系统、智能卡口系统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交通数据分析、电子警察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智能交通领域核心产品和技术,除继续保持在智能交通领域传统优势区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外,推进智慧交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的落地实施。

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方面,依托公司在智能楼宇、医院信息化、医疗工程领域的大量核心技术和应用实践,深度参与医疗行业的改革与智能化升级,不断吸收整合行业内外优质资源,为各大城市提供更为科学完善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

智慧建筑解决方案方面,依托公司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产品市场广阔的渠道和客户资源。持续发力智慧建筑系统集成市场,并将业务布局从传统优势区域向全国范围延伸。

2、沿"一带一路"继续布局全球安保运营服务市场

紧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决策,继续沿"一带一路"全球布局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市场,2017年,公司计划登陆欧洲安保市场,将全力推进完成收购波兰 Konsalnet集团,并在巩固波兰现有业务的前提下密切关注其他欧美市场的项目



开拓机会。同时公司仍将继续深耕亚太市场,充分利用和深化卫安(香港、澳门、泰国、澳洲)在亚太安保运营市场的成熟管理体系和坚实团队,着重开拓与中国交流密切的东南亚市场,将公司的人力安保与设施服务、现金及贵重物品押运、电子安防与报警运营服务三大业务不断完善与拓展。

3、借船出海,实现海内外业务双向共振

通过并购境外优秀安保运营服务公司,公司已初步形成以香港、泰国、澳洲为支点的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体系,业务市场区域覆盖香港、澳门、澳洲、新西兰和泰国等市场。2017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公司在这些市场中的广大已有客户群体,全面推动国内安全物联网产品制造销售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借助海外业务平台"出海远航",拓宽海外业务范围的同时增加国内产品与集成能力的海外销售,同时,积极吸收借鉴海外优质安保运营服务企业的先进运营管理体系,引入海外优质安保企业的先进技术与运营服务实践经验,促进国内企业技术及产品服务的优化升级与管理提升,有效实现海内外业务的双向共振。

4、积极探索 PPP 项目模式, 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7年,公司将在已有智慧城市各细分业务领域项目运营的实践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在城市公共安全、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社区等领域拥有的技术与实践经验优势,紧抓扶持政策东风,积极参与各地PPP项目的建设,寻求政府与企业在智慧城市各个项目建设中的高度合作和新型业务增长模式,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全面落地与实施。

5、持续梳理公司管理,保障公司合规运作

公司将重点加强对工程合同签订与实施、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工作,通过加快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方,细化经营业务授权、集团信息化管控流程、持续完善人才管理与团队建设体系等措施梳理公司管理,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并结合制度宣贯提升公司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合规意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6、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为业务拓展提供支撑

公司将继续加大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安保综合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结合物联网、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加强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平台等相关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更新。同时,公司将增加对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医疗平台、公共交通出行、智慧养老社区、智慧水务、物联网感知云平台、ATM 后台管理平台及第二代动态密码锁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力度,加速技术研发成果的转化,逐渐形成系统解决方案行业化、软件共性技术平台化、配套产品设备特色化、产品技术模块化的技术研发体系,不断增强研发团队技术水平,提高研发效率,为国内外业务的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 其他

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 联系、沟通和协调,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思路及发展方向,建立并完善与投资者 的沟通机制,努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附件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 2016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62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有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 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 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16.2.4	第九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1、关于签署泰国卫安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2.24	第九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1、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3.18	第九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方、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2 交易方式 2.03 资金来源 2.04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2.05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0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安的以亲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
		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等相关协
		议的议案
		5.01 澳洲安保集团项目
		5.02 泰国卫安项目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02 发行方式
		6.0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04 认购方式
		6.05 发行数量
		6.06 募集资金投向
		6.07 限售期
		6.08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09 上市地点
		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
		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5 1 1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2016.3.30	第九届监事会第	议案
	十五次会议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发放
		和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第五足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16.4.7	第九届监事会第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十六次会议	



	I	
2016.4.19	第九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1、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4.28	第九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5.6	第九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明确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2015)的议案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6.5.12	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1、关于拟签署《变更契约:股份出售协议》的议案
2016.5.23	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6.6.15	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16.7.21	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 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2.03 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3、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8.01 启创卓越项目
		8.02 华和万润项目 8.03 中科智能项目
2016.8.30	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2016.9.27	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议案
2016.10.28	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11.10	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12.7	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能够有效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能够较好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改进计划,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283,020,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302,099.20元,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45.80%,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各方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既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公司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泰国卫安、澳洲安保集团事项和收购启创卓越、华和万润、中科智能事项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重组相关议案,对资产购买方案等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随着公司海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的逐渐拓展,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为适应公司业务国际化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监事会同意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

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因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尚未了结,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无法按期解除同业竞争情形,并承诺将该事项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监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有效发展。



附件三、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6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2016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16 年年底,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为杨金才先生、农晓东先生和秦永军先生,其简历如下:

杨金才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在深圳市安防协会任会长、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2009年至今在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2011年至今在深圳市中安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农晓东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南民族学院财务处职工、深圳普达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永军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12年2月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国际业务中心任副主任; 2012年2月至今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客户中心从事客户管理工作; 2014年2月至今在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 农晓东、秦永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永军、农晓东

提名委员会:杨金才、秦永军

战略委员会:杨金才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补选农晓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举行26次会议,召开方式均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杨金才	是	26	4	19	3	0	否	0
农晓东	是	0	0	0	0	0	否	0
秦永军	是	26	8	18	0	0	否	1
郝军	是	26	7	19	0	0	否	4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披露的历次公告。

(三) 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度, 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



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 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 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密切关注公司治理、 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2、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签订办公楼装饰工程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合同定价综合考虑了工程招标及市场询价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下属子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



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44,071,8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我们对历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相关已披露的公告。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姓名	职位	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叶永佳	董事	选举	2016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11日		
付欣	董事	选举	2016年8月9日至2018年2月11日		
张建英	董事	选举	2016年10月13日至2018年2月11日		
张建英	财务总监	聘任	2016年9月27日至2018年2月11日		
农晓东	独立董事	选举	2016年12月23日至2018年2月11日		
涂国身	总裁	聘任	2016年7月21日至2018年2月11日		
周侠	常务副总裁聘任		2016年7月21日至2018年2月11日		
王蕾	副总裁 聘任		2016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11日		



王蕾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6年7月14日至2018年2月11日		
谢忠信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16年4月20日至2018年2月11日		
吴展新	监事	选举	2016年4月20日至2018年2月11日		

报告期内,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事项,我们就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且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谨、客观、独立、公正地履行了各项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且其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95万元人民币。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服务费用合理,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其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能更好地适应公司海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的逐渐拓展,满足公司业务国际化发展需要,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因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尚未了结,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无法按期解除同业竞争情形,并承诺将该事项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我们对此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其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成同业竞争的全部解除,其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系为保证公司免于承担潜在的诉讼风险,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承诺延期履行事项。

报告期内,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改进提出了意见,并将就公司提出的改进计



划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十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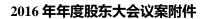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我们对此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才、秦永军、农晓东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

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电话: +86 21 6073 0327 传真: +86 21 6073 0335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